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商副主任委員文麟

紀錄：沈子瑋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到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99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99 次會議紀錄洽悉。

柒、討論事項

報告案

案由「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15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等 2 案

一、業務單位說明

- (一) 因 107 年「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修正第 26 條高樓建築規定，原「30 層或高度 100 公尺以上之住宅及 20 層或高度 70 公尺以上之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應實施環評，修正後建築高度達 120 公尺以上始應實施環評，致本市原審查通過之高樓建築環評案，計有 71 案未符合現行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評之規模，得依環評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辦理，統計至 111 年底仍有 38 案尚未辦理相關變更程序。
- (二) 為提升開發單位辦理變更程序之意願，本局參照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1 條規定變更內容對照表應記載事項，訂定簡化型「高樓建築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並經本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7 日第 92 次會議決議，後續案件由本局業務單位進行初審確認後，免辦理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批次提送環評委員報告，以達簡政便民之效，統計至 112 年底已有 18 案完成變更程序。
- (三) 本次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之高樓建築案件共計 2 案，案件資訊摘述如下：

項次	書件名稱	開發單位	通過環評 建築高度 (公尺)	使用執照 建築高度 (公尺)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轉送	審查費用 繳費日期
1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15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	鉅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1.7	117	113/1/16	113/2/2
2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37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	銳豐建設有限公司	98	98	113/2/27	113/3/14

二、2 案初擬結論如下：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本案審查結論建議增列公告事項如下：

1.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詳下列表）**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2.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項次	書件名稱	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
1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15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10 月 13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301077191 號公告
2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37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臺中市政府 99 年 3 月 3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900526521 號公告

三、討論情形

（一）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二)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

四、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通過。

(二) 本案審查結論建議增列公告事項如下：

3.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詳下列表)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4.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項次	書件名稱	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
1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15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10 月 13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301077191 號公告
2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37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臺中市政府 99 年 3 月 3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900526521 號公告

審查案

案由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8 地號店鋪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業務單位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開發單位規劃於本市西屯區設置店鋪及辦公室大樓，基地位屬都市土地，開發面積 0.304157 公頃，建築物高度 140.40 公尺(不含屋突層 9 公尺及屋脊裝飾物 21 公尺)，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高樓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都發局於 112 年 7 月 10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進程序審查，開發單位續於 7 月 31 日繳交審查費及 11 月 16 日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112 年 12 月 5 日辦理會勘，及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及 113 年 1 月 25 日召開共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審查。
- (三) 113 年 1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料，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1) 本案已取得建照之基地工程，承諾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完成水平支撐及構台後暫停施作，嗣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依環評法相關規定之作業流程完成後，始啟動施工階段。
 - (2) 本案開發基地進行施工，屬 111 年取得建築高度 119.1 公尺建造執照之施工範圍，至少進行一次施工前（暫停施作至啟動施工階段）之環境監測，並納入環評書件內容。
 - (3) 施工期間遇百貨公司活動檔期之施工車輛進出、停等管理管制計畫，及檢核營運期間停車空間設置量能規劃之妥適性，並請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書件內容及確認上開內容與交通影響評估一致性。
 - (4) 請基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本局核備之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為前提，重新強化施工期間雨水貯集與滯洪管理，以改進對周邊水體水質之防護作為。
 - (5) 地下水位監測請定期登載紀錄並應有應變措施，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後留存相關文件供查核。
 - (6) 本案承諾綠建築標章達黃金級，並請補充溫室氣體減量規劃相關說明。
 - (7)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5.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6. 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 10 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

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7.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四）開發單位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尚有相關意見如下，已補充回覆。

方委員怡仁

1. 請說明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之進度。
2. 獎勵車位停放區為單向進出，故 P7-69 之總剩餘車位顯示無助於車輛之尋位，建議於該層車位進出入口加設餘位顯示

（五）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環境影響摘要如附件。

（六）茲初擬本案建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綜合論述如下，併 113 年 1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提委員會討論：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案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內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其中「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為本案之上位計畫。基地鄰近秋紅谷生態公園、臺中國家歌劇院、百貨商圈、臺中市政府等，基地周邊多為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店舖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行為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2.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能源」、「高層建築檢討」、「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生態」、

「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古蹟」、「交通運輸」、「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溫室氣體」、「複合性評估」、「拆除計畫」以及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0 條規定等所列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逐項檢討，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基地周邊土地多為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及店舖等，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經評估後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高層建築、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文化古蹟、交通運輸、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溫室氣體、複合性評估、拆除計畫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除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噪音量略超標外，其餘符合規定，開發單位承諾依規定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所有措施（施工圍籬、低噪音量型施工機具等），屆時將可有效改善工程階段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噪音衝擊，以降低工程期間對鄰近居民之影響。

本案另擬定各環境項目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5. 本案屬典型之高層大樓開發案，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8 地號土地，土地所有權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故無影響第三方人口，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8 條，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本案開發行為屬高層建築之興建，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規劃新建店舖及辦公室大樓，施工期間主要影響區域為基地及周邊交通運輸車行路段，營運期間民眾、辦公人員主要於基地內活動，故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 本案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 討論情形如後附綜合討論。

(二)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案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內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其中「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為本案之上位計畫。基地鄰近秋紅谷生態公園、臺中國家歌劇院、百貨商圈、臺中市政府等，基地周邊多為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店鋪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行為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2)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能源」、「高層建築檢討」、「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古蹟」、「交通運輸」、「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溫室氣體」、「複合性評估」、「拆除計畫」以及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50條規定等所列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逐項檢討，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 基地周邊土地多為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及店鋪等，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經評估後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 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高層建築、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文化古蹟、交通運輸、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溫室氣體、複合性評估、拆除計畫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除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噪音量略超標外，其餘符合規定，開發單位承諾依規定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所有措施（施工圍籬、低噪音量型施工機具等），屆時將可有效改善工程階段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噪音衝擊，以降低工程期間對鄰近居民之影響。

本案另擬定各環境項目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5) 本案屬典型之高層大樓開發案，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8 地號土地，土地所有權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故無影響第三方人口，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8 條，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本案開發行為屬高層建築之興建，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規劃新建店舖及辦公室大樓，施工期間主要影響區域為基地及周邊交通運輸車行路段，營運期間民眾、辦公人員主要於基地內活動，故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 本案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4.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二)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捌、臨時動議

案由 為簡化經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已獲致結論案件提送本委員會審查相關作業程序，擬修訂「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環評流程圖」，提請討論。

一、業務單位說明

- (一) 依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委員會議召開前，得召開初審會議，並將初審結論提報本委員會審查；又，依本委員會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初審會議已獲致結論，另要求開發單位將補充或修正相關事項，送專案小組或相關機關確認後，再提報本會審查時，其確認以一次為限。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有不同意確認開發單位所補充或修正相關事項之意見，併其他初審會議結論提報本會審查。」
- (二) 為使開發單位辦理相關作業程序有所依循，本局已於本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9 日第 39 次會議訂定「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第一階段環評流程圖」，律訂會議書件寄送時間、專案小組獲致審查結論送委員或機關單位確認時間與次數、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定稿本初稿確認超過 3 次未獲確認之處理方式及本會決議項目等，並曾於本委員會 106 年 9 月 21 日第 48 次會議修訂。
- (三) 本次擬修訂「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環評流程圖」之流程（如後附），說明如下：
1. 有關經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獲致結論案件提送本委員會審查相關作業程序，現行辦理方式為，開發單位依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紀錄補充修正後，由本局函送有關委員及機關單位確認，待確認期限截止，將蒐集之修正意見函送開發單位予以修正，並提送確認修正本作為委員會審查書件（依原流程圖，環境影響說明書應提送摘要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未有規定，目前為提送全文修正稿）。
 2. 受限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會議舉行 7 日前，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委員會開會資訊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開發單位所提審查案倘欲排入委員會議程，應於會議舉行 10 日前依前述作業程序提送審查書件，開發單位未能於會議前 10 日提送書件，即無法排入委員會議程。

3. 經查環境部辦理方式，開發單位依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有關委員及機關單位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後，由主管機關函送有關委員及機關單位確認，有不同意確認意見併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提送委員會討論，開發單位無須先行依照確認意見修正書件，委員會除會議議程外，不再另行提供審查書件。
- (四) 為簡化前述作業程序，擬參考環境部辦理方式，開發單位提送委員會前確認本予有關委員及機關單位進行確認，確認書件內容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供下載參閱，流程修定前後內容對照如下：

流程	現行內容	擬修訂內容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獲致審查結論，送委員（單位）確認後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	1.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後送本局，再送委員（單位）確認，確認期限 5 天內，委員或相關單位未於確認期限內回覆，視同無意見，確認以一次為限。 2.開發單位提送摘要本，環保局於開會前一週寄至委員。	1.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修正後送本局，再送委員（單位）確認，確認期限 5 天內，委員或相關單位未於確認期限內回覆，視同無意見，確認以一次為限。 2.開發單位提送會前確認本，上傳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供下載參閱。

二、討論情形

- (一) 主席請業務單位說明案由，如前述(一)至(四)。
- (二) 游委員繁結發言略以「針對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獲致審查結論，送委員（單位）確認後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修訂內容無意見，有關流程上以 1 次為限可提出討論，建議尚未依委員意見修正，為避免程序冗長，併其他初審會議結論提送本會，會中提起討論後，由主任委員裁示。」。
- (三) 業務單位說明略以「以 1 次為限係依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0 條稱之『初審會議已獲致結論，另要求開發單位將補充或修正相關事項，送專案小組或相關機關確認後，再提報本會審查時，其確認以一次為限』，並參考環境部辦理方式，開發單位依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有關委員及機關單位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後，由主管機關函送有關委員及機關單位確認，有不同意確認意見併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提送委員會討論。」。
- (四) 游委員繁結發言略以「這裡面很多是屬於會議程序問題，有些案情複

雜藉由小組會議可予以歸納，建議委員於小組會議上提出意見可以保留至大會上重述發表其意見。」。

- (五) 主席發言略以「感謝游委員繁結以上提醒，本次修訂內容係為倘委員仍有小部分意見可提於大會上表述，請開發單位做回應，由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縮短小組會議同意後修正進大會審議之時程。」。
- (六) 吳委員朝景發言略以「贊成本次修訂內容。」。
- (七) 張委員瓊芬發言略以「提送會前確認本的修正本樣態再確認一下，是否會上傳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 (八) 業務單位說明略以「本次擬修訂內容係將小組會議同意後修正本書件置於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供參，且該修正內容含及所有委員小組所提意見。」。

三、決議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綜合討論

審查案

案由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8 地號店舖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商副主任委員文麟

無意見。

周委員憲民

無

黃委員春滿(黃育珍代)

無。

顏委員煥義(張慎言代)

無意見。

盧委員佳佳(羅珮伶代)

無意見。

謝委員美惠(張家蕙代)

無意見。

陳委員永仁

水與電必然成為未來環境重大議題，本案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達黃金級，(由銀級提升)固然值得鼓勵，下列四點請參考：

- (1)「中水」之利用是否屬「黃金級」綠建築之要項？
- (2)辦公樓取得綠建築租金必然高於非建築，業主可再加強建築物綠建築等級。
- (3)施工階段請採取各種節能減碳工程。
- (4)黃金級的綠建築日後由那一個單位認證？

游委員繁結

1. 溫室氣體排放量抵換，其計算方式是否包含開發與平常營運之排放增量？(該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

2. 同意審查通過。

林委員秋裕

1. 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在「地下水水位」項目中，「安全觀測系統」須再明確化。(表 21)
2. 修正後通過。

黃委員志彰

1. 地下水水位調查採基地內一點及啟聰學校(安和路)一點共兩點，其中區外之啟聰學校位置是否合宜，因其離基地太遠，是否有更近之調查點位，如鄰近工地。
2. 本基地之碳排減量於各時段之具體作法，建議予以補充。

艾委員嘉銘

1. 獎停車位如何將剩餘車位資訊與停車資訊系統連線，請補充說明。
2. 在交評中以“建議”說明，在環評中取消“建議”改成一定要做，並不違背交評內容之一致性。

張委員瓊芬

請補充說明溫室氣體排放抵換量計算，應含開發和營運期間的排放量。
抵換方式未來再向主管機關審核。

張委員又升

1. 請說明地下水補注水量影響之土地透水面積比率之計算基準或認定方法。
2. FOR『環保局』：建議可針對高層建築開發案之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評估與可操作策略進行專家會議討論未來相關案件依準(並可提供中央單位參考)。

吳委員朝景

建議落實本案地下安全觀測系統應與鑽探報告密切配合，天坑現象(臺北、竹北、臺南等)提高監測頻率，注意其管理值、警戒值、行動值之因應措施。

《審查案附件》

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環境影響摘要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情形

案 由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8 地號店舖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述

(一) 開發行為內容

1. 土地使用現況概述

基地原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取得建造執照 (111 中都建字第 00269 號)，建築物高度 119.1 m，未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

目前現況為依 111 年建造執照 (111 中都建字第 00269 號) 核准內容辦理地下室開挖作業，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正式動工進行假設工程施作，現況已開挖至地下三層 (112 年 12 月)，為達到足夠之安全係數，施工至水平支撐加固及構台完成 (113 年 1 月 31 日完成)。

2. 為使本計畫土地達到更有效之土地利用，開發單位提出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因變更後建築物高度大於 120 m，故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高樓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3. 本案開發單位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8 地號土地，基地面積為 3,041.57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 33 層、地下 9 層之建築物 1 幢 5 棟，建築物高度為 140.40 m (不含屋突層 9m、屋脊裝飾物 21m)，規劃設置店舖 5 戶、辦公室 212 戶，並設置汽車停車位 583 輛及機車停車位 708 輛。
4. 本計畫建築物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黃金級之標準。
5. 本計畫設計用水量約 387 m³/d，已取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112 年 6 月 28 日台水四工字第 1120016891 號函，同意供水在案。
6. 本計畫已向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申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套繪審查，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1 年 8 月 12 日中市水污營字第 1110073276 號回函，本案係屬「用戶排水設備 (納管用戶)」，污水可排放於公共下水道，請於基地內設置自設陰井，於惠中路一段設置備接管線並請自行銜接已埋設之公共污水人孔 (備接管請埋深約 1.5 公尺)。
7. 營運期間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 1,722 公斤，於地下一層設置垃圾集中室，面積約 46.2 m²，並委由合格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

運並送至臺中市焚化爐處理。

(二) 環境影響摘要

1. 空氣品質

依據環境部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選取 AERMOD 來模擬計畫區域空氣品質之推估，檢討後，敏感受體－惠來國小、東側集合住宅、夏綠地公園之年增量、日增量值及小時增量值與環境背景值累加，仍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另本計畫完工後即不再顯著排放懸浮微粒，影響屬短暫可恢復之影響。

營運階段主要空氣污染來源為交通車輛行駛所產生的廢氣排放，假設一日內所有車輛皆有進出基地，而進出基地之車輛數以基地規劃設置之汽車停車位 583 輛及機車停車位 708 輛來檢算，TSP 排放量為 23.7 g/km · day、PM₁₀ 排放量為 19.7 g/km · day、PM_{2.5} 排放量為 12.0 g/km · day、SO_x 排放量為 0.50 g/km · day、NO_x 排放量為 196.0 g/km · day、CO 排放量為 1,003.1 g/km · day。

2. 噪音、振動

(1) 施工期間

經模式模擬結果，施工機具操作對東側集合住宅噪音增量約 1.5 dB (A)，屬輕微影響；施工車輛之行駛敏感點－東側集合住宅噪音影響等級屬輕微影響。為確保施工期間環境之噪音影響，將採取相關防制對策因應，降低施工行為所造成之噪音衝擊。振動部分，施工機具距離基地約 60 公尺處之東側集合住宅，最大可能振動量為 46.6 dB，施工車輛對於基地東側集合住宅（位於惠中路上）之交通合成振動量為 45.61 dB，敏感點合成振動量皆低於日本振動法規第一種區域標準。

(2) 營運期間

本案規劃設置用途為店鋪、辦公室，營運期間噪音源主要為店鋪顧客、店鋪工作人員及辦公人員車輛進出之交通行駛噪音量與大樓內各項機電設備所產生之低頻噪音。本案雙面臨路，車道入口設置於 40 m 惠中路、出口設置於 30 m 市政北七路側，以基地西側大遠百作為敏感點，對於基地西側大遠百噪音增量約 0.9dB (A)，屬輕微影響；振動部分，對於敏感受體「西側大遠百」之合成振動量為 46.1 dB，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之第一種區域標準。

3. 水文與水質

(1) 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尖峰日施工車輛輪胎清洗廢水量約 9 m³/d，該廢水經收集後先排入基地內設置之臨時性沉砂池，沉澱靜置後才排入惠中

路公共排水溝。施工人員生活污水皆由工區設置之環保預鑄式廁所收集，並以水肥車定期收集處理。

(2) 營運期間

本案 111 年 8 月 12 日取得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中市水污營字第 1110073276 號函覆，本案係屬「用戶排水設備（納管用戶）」污水可排放於公共下水道，請於基地內自設陰井，於惠中路一段設置備接管線並請自行銜接已埋設之公共污水人孔（備接管需埋深約 1.5 公尺）

4. 廢棄物

(1) 施工期間

本案開挖期間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使用於「基礎回填」，但因基地地質以卵礫石居多，較不適合使用在景觀植栽利用。因此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將依「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之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附表申報辦理，並委託臺中市合法土資廠業者代為清運處理

(2) 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大樓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 1,722 公斤，將於地下一層設置垃圾集中室，產生之一般生活廢棄物將以定點及分類收集為原則，其後由臺中市合格之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

5. 交通

(1) 施工期間

施工動線考量基地週遭土地使用狀況，減少對道路交通影響為最低原則，施工車輛主要由惠中路一段及市政北七路進出，車行動線採右進右出原則，並減少大型施工車輛彎繞及行駛過多路段，避免行經人口與交通擁擠路段。

a. 平日

平日施工期間規劃運土、灌漿及大型建材運送車輛主要進出時間為平日 9:00~16:00。

b. 平日（遇百貨公司周年慶及促銷檔期）

平日如遇百貨公司周年慶及促銷檔期，運土、灌漿及大型建材運送車輛主要進出時間調整為 9:00~10:00、14:00~16:00，車輛集中進出並加強交管人員指揮，避開百貨公司周年慶及促銷檔期平日人潮尖峰時段。

c. 假日（含假日遇百貨公司周年慶及促銷檔期）

考量基地位於百貨商圈街廓，假日人潮甚多，故於假日工區內僅內部小型工程，無大型車輛進出工地，禁止運土、灌漿及大型建材運輸車輛進出基地，故於假日僅施工人員車輛進出，預計施工期

間假日尖峰小時產生 38 PCU，對周邊交通影響低。

(2) 營運期間

鄰近路口服務水準分析結果，平日目標年基地開發前後周邊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其中臺灣大道慢車道(河南路二段-文心路二段)東向由 D 級降為 E 級，市政北七路昏峰西向由 D 級降為 E 級，惠中路一段晨峰北向路段服務水準降至 E 級，其餘並無明顯下降；假日目標年基地開發前後周邊路口服務水準分析，旅速雖有微幅下降但不至於影響服務水準。

6. 生態

基地周邊土地為辦公大樓、店鋪、餐廳及集合住宅，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

7. 文化遺址

依據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1 年 11 月 4 日航測會字第 1119043180 號函，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回覆，基地未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範圍內，惟位於臺中市列冊考古遺址「惠來遺址」範圍內，依據考古試掘報告書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已取得臺中市政府府授文資遺字第 1100294402 號同意備查函，基地現況已依 111 中都建字第 00269 號建造執照辦理地下室開挖作業，於地下室開挖深度 3 m 內進行遺址監看作業，111 年 11 月 23 日取得臺中市政府府授文資遺字第 1110314396 號同意備查函。

二、開發單位就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結果如下：

- (一) 本案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內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其中「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為本案之上位計畫。

基地鄰近秋紅谷生態公園、臺中國家歌劇院、百貨商圈、臺中市政府等，基地周邊多為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店鋪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行為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二)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

「廢棄物」、「能源」、「高層建築檢討」、「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古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溫室氣體」、「複合性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 基地周邊土地多為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及店舖等，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經評估後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四) 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表逕流、廢棄物、高層建築、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交通運輸、文化古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溫室氣體、複合性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除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施工車輛噪音量略超標外，其餘符合規定，開發單位承諾依規定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所有措施（施工圍籬、低噪音量型施工機具等），屆時將可有效改善工程階段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噪音衝擊，以降低工程期間對鄰近居民之影響。

本案另擬定各環境項目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五) 本案屬典型之高層大樓開發案，其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 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十八條，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本案為高層大樓之興建，規劃為店舖及辦公室使用，其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

- (七) 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規劃新建店舖、辦公室大樓，施工期間主要影響區域為基地及周邊交通運輸車行路段，營運期間民眾、辦公人員主要於基地內活動，故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臨時動議附件》「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環評流程图」修訂前後對照表

